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就 (其中包括) 收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i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回應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 (「截止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及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視乎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 (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持有169,799,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09%。因此，於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其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至少25%。鑒於大量股份將要出售，以及中港兩地近期圍繞COVID-19疫情爆發之投資氣氛及相應實施之旅遊限制，要約人及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市場調研及就將予配售之股份爭取較佳售價，物色及聯繫潛在投資者，而投資者亦需要更多時間籌措投資資金。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此須待豁免之內容(包括詳細資料及理由)透過刊發本公佈而予以披露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